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70 條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70 條訂明，除非事先獲衛生署署長（署長）書面批准，獲准機構內的任何房間、單位或部分，均不得應用某些名稱或描述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70 條下有兩款，第(1)款指明第 70 條的適用範圍（即適用於該條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），而第(2)款則列明所禁止的作為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70 條所採用的草擬方式（即在主要條文前加上適用條文），與《條例草案》第 5 部第 6 分部中其他條文（如第 66、67 和 68 條），以及《條例草案》整體的草擬方式一致。採用這草擬方式，目的是為了讓《條例草案》的讀者能頃刻知悉條文適用於何人。至於條文的標題方面，由於標題並沒有立法效力，因此它們通常都是簡撮的。儘管如此，我們會考慮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 70 條的標題，令標題更具體地指出第 70 條所指的限制，只適用於與進行手術的設施有關的名稱或描述。

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

3. 在新制度下，我們會設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（投訴委員會），以處理持牌私營醫療機構未能解決的投訴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71(4)條訂明，投訴委員會的委員（包括其主席和副主席）中，最少一半須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（即業外人士）。我們在考慮投訴委員會的組成（包括委員會的主席）時，致力確保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，讓不同的持份者加入，以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、中立性和公信力。我們備悉有委員認為，投訴委員會的主席應由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擔任。然而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此作出明文規定，因為現時《條例草案》第 71(4)條已提供足夠彈性，令食

物及衛生局局長（局長）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業外人士，擔任投訴委員會的主席。

4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74(1)條，投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，是 13 名委員。我們基於投訴委員會的規模（即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，以及 24 至 48 名其他委員），以及投訴委員會適時安排會議的可行性，訂定投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。無論如何，投訴委員會將如其他法定委員會一樣，透過秘書（由公職人員擔任）事先通知投訴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，以及盡量顧及投訴委員會委員的日程，致力確保投訴委員會委員能均衡參與委員會的會議。

5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72(1)條，局長須為投訴委員會委任秘書和法律顧問。秘書及法律顧問的任期及委任條款，會在其委任函中指明。為清晰起見，我們會考慮透過參考其他法例，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的中文和英文文本，以闡明我們透過《條例草案》，賦權局長為投訴委員會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的原意。

陳沛然議員的函件

6. 我們備悉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函件中（立法會 CB(2)1252/17-18(01)號文件）提出的事宜，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7 日的函件中提供了回應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衛生署

二零一八年五月